

九泰久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10-15

1、公告基本信息

■

注：

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与收益分配相关的其他信息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交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jtam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28-0606）咨询相关事项。

(5)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